

1999. "A Forest Ethic and Multivalue Forest Management," co-authored with James Coufal,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yracuse. Reprinte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n Zhexue Yicong (Philosophy Digest of Translatio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Beijing), 1999, Issue No. 2, September, pages 27-31. Originally in Journal of Forestry 89(no. 4, 1991):35-40.

森林伦理和多价值森林管理

——森林的完整和林业工作者道德的完善密不可分

[美] H. 罗尔斯顿 J. 库福尔

“抛弃那种合理的大地利用只局限于经济利用的传统思路，根据伦理学和美学方面什么是正当的，以及根据经济学方面什么是有利的，考察每一个问题。当一切事情趋向于保护生物共同体的完整、稳定和美丽时，它就是正确的，当一切事情趋向于相反的结果时，它就是错误的”（Leopold语）。

“我相信，应当进行一场范式的转换……比较今天的林业职业，我对任何人都敢说：林业职业在200多年里，并没有改变其基本观点”（Behan）

扩展伦理研究的焦点

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物共同体的状况是同命相连的：在林业中，恶化的环境不可能发展起健康的经济。莱奥波尔德把这种观点称为大地伦理；莱奥波尔德对那种把大地的利用“只当成支付钱财而不涉及对和错问题的观点，感到痛惜”。他把伦理学扩展到先前没有被纳入伦理考虑的领域——至少在欧美如此。“大地伦理只是扩大了共同体的边界，包括土壤、水域、植物和动物，或者这些事物的集合：大地”。“大地是一个共同体，这是生态学的基本概念，但是，大地被热爱和尊重，也就扩展到伦理学的范围”。

莱奥波尔德在哲学意义上曾对价值的基本差异作过比较，今天，我们把这种比较选择过程，称为范式的转换或参考系的改变。一个比较全面的林业职业伦理，不仅应当是林业工作者对人类社会负责的伦理，而且也应当是林业工作者尊重森林自然系统的伦理。

林业工作者学会（SAF）委员们认为，在学会伦理规则中考虑这种职责的时机已经成熟。思考同事们的现行言论：有特定意义的林业工作者一词，已失去先前的大部分含义。因此，辨识林业职业身份存在着危机（邓肯塔尔语）。社会关注国家森林产物的低成本销售，这是“在社会对森林的态度方面最近表现出来的一种广泛、深入而又持久的变化”（香兹语）。就林业工作者而言，雪爱尔兹发现，公众“正在考查的资源问题，是与必须保护资源以防我们破坏的假定相联系的”。“为了在资源管理中发挥领导能力，林业工作者必须首先在他们自己的阶层内寻找共同的基础”（马登语）。作为大地的代理人，我们分室居住（伍德语）。对新林业观（富兰克林语），对整体森林及其多种价值转换的“新观点”，日益感兴趣。贝安教授提供“多种资源的森林管理”取代长期悬而未决的持续-产出的多项利用森林管理的模式。

森林伦理，要求把科学和良心、实用的科学和实用的伦理，史无前例地融合起来。在更加全面的职业伦理学中，林业工作者表示，他们信仰森林，也信仰人类社会的利益。

共同体或者商品

过去的伦理学，只是保持着对人类商品的关心，因此，自然环境，外在的伦理学客体，也只能算对社会发展有工具价值。即仅仅是当作商品或精神上的享受价值。生态学按照大地是什

么描述它——生态系统的共同体。莱奥波尔德要求尊重更大范畴的生物共同体，其中人类共同体是这个生物共同体整体中的组成部分。由此，他把大地是什么，发展到应当是什么。莱奥波尔德的大地伦理，并不能取代林业保护的傳統概念，而是把林业保护包容到大地伦理之中。

林业，一门应用科学，但当用它描述森林的生长发育机制而不考虑对它的任何利用的时候，它也是一门纯理论科学。森林是现存最早的生物共同体，只是当人类需要和爱好它时，才使林木转变为商品。木材、松油、纸张、玻璃纸等经过人加工过的商品，都是“森林副产品”，栎属植物、蕨类植物、鸣禽、松鼠、蚊子等天然生物，都是“森林的主产品”。自然生产过程是第一重要的，它支持着第二位的人类主义的生产。

资源利用发展了森林自然生产率，并使森林资源服务于人类社会利益，但却忽视森林商品与更大范围的生物共同体之间的关联方式，这种资源利用是成问题的，通常引起生物共同体的破坏并最终导致人类社会的瓦解。机能整体论的森林伦理，肯定作为资源存在的森林价值，但不赞成把森林只看成资源。在扩展伦理的第一阶段，林业工作者将从过去短期经济效益尺度，发展到长期的“经济利用”；第二阶段，超越森林仅仅作为人类资源的观念，并通过国家森林和私人森林的管理，认识到人与生物共同体的美丽、完整和稳定的相互关系（尽管在规划荒野和集约化管理森林过程中，也许有某种程度的差别）。

现行的伦理法规

林业工作者学会现行的伦理法规，仍然保持在莱奥波尔德提出扩展伦理范围的最初水平上，即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那么怎样才能使其扩展呢？

1. 林业工作者伦理法规的序言内容是：“这些准则的目的是约束学会成员的职业行为，调节他们与社会，与他们的雇主，包括委托人、以及这些人之间的关系。”这种人际法规，根本没有说到生物共同体。因为它是把森林作为一种林业实践，而不是把森林作为自然系统。显然，森林一词，在法规中并未出现，只有“树木资源”的词汇。美国有保设计协会（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lanners）伦理法规和职业导向要求：“设计者必须努力保护自然环境的完整性”（AICP.）。在参考系转换过程中，我们建议，林业工作者学会的法规，也应当要求“林业工作者必须在自然环境中努力保护森林共同体的完整性。”

2. 在概括林业工作者的职责方面，林业工作者学会把“增进森林资源的社会认识和评价”放在第一位，更加全面的职责应当是探索“增进有关森林和树木资源的社会认识”。林业工作者学会断言的第二位职责，是“林业公众和职业形象的服务员”。也许，林业工作者学会，不大关心林业的形象，不大关心与健康的生物和人类共同体有极密切关系的显示林业工作者的工作，也不大关心优化它们的价值，却深信职业形象问题会通过林业工作者学会主席瓦利（Wheley）所说的“资源管理的样板示范”得到解决。因此，第二位的职责也正应当变为“为公共森林和私人森林服务”。

3. 林业工作者学会，陈述“在自然资源政策中的国家关联”，宣布“唯一的目的是将企图限定资源问题并在科学方面作出基本的解答。从而使最好的林业职业判断具体化”。一种面向共同体的更加广阔的观点，将使林业工作者对林地上可识别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在科学基础上，认识森林和人类系统，使最好的林业职业判断具体化，并进一步推荐优化价值的解答。自然资源问题的深入研究，同样存在于哲学领域，就像存在于技术领域的问题一样。目前的问题主要集中于单一资源的管理方式。因此，人心所向，应当确立大地伦理。这个解答，既可以把人类

社会也可以把森林共同体视为商品的广泛环境。

多价值管理

多项利用管理是一种商品模型,它把森林直接地当作唯一的资源。多价值管理是一种共同体模型,它既代表人类也代表森林共同体,而且探索一种整体评价和由森林所提供的价值的发展。1976年林业工作会议宣布,在公共土地上,应当对有关的“价值”而没有必要对提供最大经济报偿的那些“利用”给予认真的考虑(Federal Land Policy and Management Act of 1976. P. L. 94-579)。因此,多项利用管理模型,不仅局限于把过去的经济利用发展到非经济利用,而且还把过去的“资源利用”发展到“价值利用”。在扩展大地伦理的过程中,深刻地分析自然系统所承载的多种价值,将会更加丰富多项利用的模型。

多项利用模型对某物提出的问题是,它值多少?它有什么用途?毫不奇怪,这类问题通常从经济方面作答,以探求最大的资源开发。照这样认识商品并得到精神享受,根本不存在伦理学问题。伦理学问题,是在个人组成的社会范围内涉及公正的利益分配问题。

多价值管理对某物提出问题是,现存事物所固有的(在森林中忽略人类)或作为工具价值的是什么价值?这种自然资源怎样才能实现价值的优化?这种共同体模型不仅探索人类消遣、原木、动植物生产区和流域的利用优化,而且也探索生物共同体中的美丽、完整和稳定的优化。

基于价值定向共同体的职业伦理学,将导致林业工作者学会的目标。即迫切要求林业工作者,利用他们的技能以便使社会能享用到森林所提供的多种价值。几乎与期望扩展林业伦理的时间相同,美国野生生物学会正在探索“增进野生生物价值的意识和评价的知识”,并“在防止人类引起环境恶化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该学会相信,“必须规划一切森林管理才能保持生态系统的健康功能,相信野生生物是每个森林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相信在生态学方面可以接受的森林管理必须包括野生生物管理的思考和行动”(The Wildlife Society 1988)。

林业工作者学会应当为林业工作者指引方向,这可通过陈述多种形式存在的森林是人类文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坚持林业工作者应尽的职责来实现:(1)增进森林价值的意识和评价的知识;(2)在防止人类引起森林破坏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为保持生态系统的健康功能,应当设计所有森林管理——这是名符其实的大地伦理。

增加的价值

五种法定的多项利用是供人消遣,提供木材、山脉、流域、野生生物和鱼的利用。扩展这些利用的范围,把它们所具有的人类价值和生物价值结合起来,共有10类新增价值,突出了多项利用通常忽视的那些价值域。

1. 生命支持价值。潜在的一切经济价值都是不受时间限制的自然的赠品,自然支持着其它任何事物——森林、阳光、风、雨、河流、土壤、周期性季节、动植物群、营养级金字塔、生物演进等等。除非人类和大地共同体结成一体,人类社会绝不可能有健康的发展。的确,莱奥波尔德意义上的“大地”是一切生命之源。

2. 经济价值。就我们熟知,没有树木,文明的出现那将是不可能的。国家需要原木,纤维质、玻璃纸,以及能从森林得到的所有商品,这些基本的效用确定得非常完善,以至于没有必要再强调它。

3. 科学价值.现在仍然存在着对森林的认识,至少有一半的森林科学领域未被发现,特别是在生态系统的水平上.关于生物组织认识的最薄弱部分是区域景观生态学。

4. 消遣价值.在森林中的消遣,发生于万物的处境中,人类在森林中脱离开理论争论和人造的文化环境,去寻找荒野和原始的东西.人类在森林中消遣,能尽情展现他们的才能.象爬山、游猎射击等活动都留下他们的足迹.他们也喜欢让自然展现,发现鸣禽在春天迁移回来,欣赏野花,得到不同的感受.森林是消遣的戏院,健身的体育馆.这就从过去热衷于森林“资源的利用”转变到热衷于正确评价和欣赏森林的“价值作用”。

5. 美学价值.森林从来也不是丑陋的,它都或多或少地体现着美.当树木生长成熟并占有足够空间的时候,其可用部分从根到梢没有一点可扔掉的东西,甚至“毁坏”了林木、自身再生的森林,都有积极的美学特性.在森林中,人类体验了令人崇敬的意义,一种在别处社会中几乎享受不到的利益。

6. 野生生物价值.生命是地球最伟大的奇迹.生活出现在社会中,但在此之前,生命已经在生物共同体中产生.野生生物已是一种指明“有用”的东西,但是我们一直没有提出利用野生生物究竟利用它什么的问题.我们对野生生物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价,我们把过去的“商品利用”,甚至精神享受发展到尊重生命本身.因为生命总是处在共同体中的生命。

“荒野”并不总是带有消极意味的词,就如同说某一田地荒了,或者这孩子变野了一样.荒野森林的概念,只是从现在应用林业的角度观察具有某种消极意义;丛林,站在管理者的立场,把它看成荒野的组成部分.尽管森林是可以管理的,但是我们也需要“荒野”.因为地球上的生命超出人类的意愿、控制和利用的范围。

7. 生物多样性价值.大约有500种动物群种和亚群种已经在美国灭绝,其它500种引起人们的关注.即使并没使全国的野生生物陷入危险境地,但是,曾经常见的物种也在局部地区灭绝或稀少.在22 000种植物群中,大约有3 000种面临灭绝危险,这大约相当7个植物种中就有一个灭绝.灭绝的许多植物都是在森林地上生长的.森林几乎总具有使树下物种繁衍的功能.因此,森林伦理将有选择地保护土生土长的植物群系和动物群系的价值。

8. 自然历史价值,原始森林是最好的自然史.这种世界发展的轨迹是时间延伸的代表.在人类文化发展的中间阶段,森林作为一种有形的保存,它使我们对持久、古代、连续性和同一性等观念的认识更加具体化.它教育森林观察者认识到森林更替长达数个世纪,生态和进化、腐蚀、造山运动以及地貌运动,这些过程都相互影响。

9. 精神价值.“丛林是上帝的原始住所”.献祭丛林的罗马人被称为“lemplum”,凯尔特人在许多“神圣的栎树林中”面树而释.树木划破天空,仿佛像大教堂的塔尖;阳光从树的上部透射下来,就象透射过有色玻璃一样五彩缤纷.森林似乎是超验的,不只是超越人们所发明的各种符号.因为荒野森林是神圣的地方.然而,大多数林业工作者曾经不情愿公开承认这一点,或者曾经不情愿按这样的价值对森林进行管理。

10. 内在价值.人类陷入浅薄的人类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支配着政治家、平民、顾客、规划者和经济学家的活动,形成人类外围的人造文化环境,并随着人类的感受和意愿,输入价值、存贮价值和取出价值.只有事物对人有价值,该事物才算有价值.森林也都是为人类服务的.这种人类中心主义结论更加肤浅.相反,森林本身是饱含价值的。

更广阔视野

更深刻意义的生物保护,并非起源于人脑中的精神。生物保护是天然存在的,就如同每个有机体保护他自己的生命一样,生物消亡也就自然失去了保护。林业工作者努力实现生物保护,并从事保护实践。这种做法是对原始生物保护的尊重。

根据这种观点,存在着与参考系有关的天真的事情(然而,这使人类技术更加复杂)。人类把自身当成绝对参考实体,其它一切事物的价值,都依对人类的效用而定。林业应当是人类日常从事的职业,通过林业和原始森林规律的关系,可以把人类从这种放荡的人类中心主义中营救出来。林业工作者应当使社会从那种以我们自己为万物中心的狭隘的人类主义中解放出来,林业工作者应当极力克服过分的人类利益并帮助我们保护饱含价值的世界,这样有助于我们培养更加丰满的人性。科学的林业,是一种以森林的经验为根据的森林的理论研究;哲学的林业,在与自然打交道的过程中,在这种戏剧性的自然史中进一步重新形成人类的特征。这并不是让林业承担责任,而是赋予林业自身振兴的机遇。这种更加深入的森林评价,能够体现出林业为社会服务的最大效益。

森林的完整和林业工作者道德的完善,密不可分。现行的林业工作者学会伦理规则高度赞扬对他人的忠诚,对政府体制的忠诚,对某一公司的忠诚。然而,更加高尚的美德应当包括对大地、对居住在自然景观区域内的各族居民的忠诚。因为人类社会与生物共同体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虽然这就需要新的定义并且能对人类行为的对错作出重新解答,而不是简单地应用计算原则,但是,人类关心大地并非不关心人性和效益。这不仅仅是国家消灭贫穷、面对未成年人和不利条件所做的努力,从而展现出人的特性,而且,也是国家面对野生生物、植物群系、土壤、河流、自然景观和森林行动起来,从而展现其家园的特性。

大地伦理将更加丰富而不是削弱我们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生物系统的各种价值。因此,在学会领导下的林业工作者,通过锻造大地伦理学,能够在未来环境十年中,起到极大的作用。

(HOLMES ROLSTON III AND JAMES COUFAL, A FOREST ETHIC AND MULTIVALUE FOREST MANAGEMENT, 原载 *JOURNAL OF FORESTRY*, APRIL 1991 叶平摘译)

重要声明

请各位读者注意,现已发现1999年《哲学译丛》第1期的某些杂志出现装订错误,工厂错将《哲学动态》的部分内容装订到《哲学译丛》杂志中,希望发现错误者,速将错刊寄回本编辑部,我们将负责寄去无装订错误的杂志,在此特向读者致歉。

《哲学译丛》编辑部

1999年3月